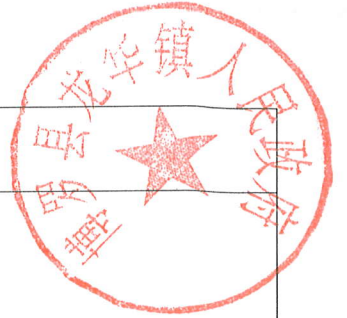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土地评估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罗县龙华镇府前路 2 号 联系电话：0752-6862928 联系人：张春婷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信用等级证书》，土地评估机构信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需征收博罗县龙华镇粮桥村粮一、粮二、粮三、潭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粮桥股份经济合作社、柳村村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为 14.5882 公顷（具体范围以博罗县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界定为准）。为保障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控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因征地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龙华镇人民政府拟就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和《关于印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1〕402 号）有关要求，通过对土地征收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调查和分析，识别征地实施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子及预判风险因子的影响程度和概率，综合评估判定项目征地社会风险等级，提出征地实施建议及制定出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编制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采购土地评估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及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金额最高限价为89800元，最低限价为70000元。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一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